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

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本次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王雪 肖幼美

2019 年 8 月 20 日